

湖北洪湖：整合资金建设现代农业生产项目

■ 万春梅 李景慧 乔新波

自2009年成功实施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以来，湖北省洪湖市不断完善制度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整合财政支农资金，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建设成了规模大、档次高、经济效益好的精品工程、亮点工程和民心工程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理顺机制。成立了包括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农业局等21个成员单位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落实支农资金整合工作。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设计时，工作专班与整合项目的主管部门联系，就项目区的有关建设内容进行衔接。例如，整合的中央土地整理项目资金主要解决低压电线架设、水泥路、碎石田间道、沟渠护坡等建设问题，现代农业项目资金主要解决渔池护坡、进排水分流问题。项目建设内容在设计阶段就区分开，坚持从规划入手，掌控全局，防止重复建设等现象发生。

二是部门联动，整合项目。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、使用分散的项目拿出来，围绕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平台予以整合，并结合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，统一安排各部门在支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任务，确保各部门在工作中不缺位、不错位，形成了在同一项目区资金的统一协调、互补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口管理的“统分”结合的工作联系制度。各部门在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共同协商，互相沟通，打破了部门利益观念，形成了合力。在整合的项目中，共涉及财政、电力、环保、科技、水产、国土、水利、农业等8个部门（单位）。

三是搭建平台，打造品牌。洪湖市水源条件好，水质达到国家二类标准，天然饵料多，有利于河蟹生长。但由于生产条件差，进排水不分家等问题，以及部分养殖户缺乏养殖技术，大密度养殖，导致150克以下的小规格河蟹的产量占到了河蟹总产量的70%以上，出现了“产量上升，规格下降，收入减少”的现象，影响了资源优势的发挥。为了做大做强地方主导特色产业，洪湖市抓住国家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政策机遇，解决河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。通过组织培训、印发资料等方式，改变农民养殖观念，提高农民养殖水平，在生产方式上由追求产量型向生态环保型转变，促使农民在养殖结构上变“大养蟹”为“养大蟹、养优质蟹”，将“扣蟹”

与“豆蟹”养殖结构由3:7调整为6:4。同时，通过详尽规划，合理选点，将项目区设置在发展潜力较大的洪湖清水大闸蟹湖北合坑养殖基地，为支农资金整合工作进行搭建良好平台。并在武汉、福州、南昌等地设立了多处大型宣传牌，提高了“洪湖清水”品牌的知名度。

四是精细管理，严格监督。在项目开展前，聘请具有资质的勘查单位对项目区进行全面勘测，摸清项目区基本状况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为方案设计和后续建设及整合项目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。在项目设计上，主管部门深入实地，听取地方干部意见，组织养殖户代表参与实施方案的讨论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聘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兼顾各方要求的方案。在预算编制上，调查比较市场价格，编制切合实际的工程预算，精打细算，厉行节约。在工程管理上，实行项目法人制，以水产局为项目业主，具体组织项目建设工作；实行招标投标制，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管理规定，对现代农业项目实施省级招标投标，确保招标投标规范运行；实行监理制，由项目法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，对工程投资、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；实行合同管理制，与有关项目区乡镇或单位签订项目建设责任书，强化管理责任。同时，与项目区农户签订项目建设保证书，调动农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。在资金管理上，实行市级财政报账、国库集中支付，资金封闭运行，专账核算。在监督检查上，洪湖市除了实行监理机构监理外，还制定了项目竣工验收办法，成立由审计、纪检监察、财政监督等部门的业务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联合监督小组，全程参与项目的建设和验收等环节，并在项目区树立了公示牌，将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等进行公示，请群众参与监督。

目前，洪湖市初步实现了“鱼池标准化、排灌独立化、养殖科学化、品牌知名化”的现代农业生产目标，极大改善了水产养殖环境和生产条件，提高了养殖水平。预计2010年河蟹单产将提高100斤以上，平均每亩可增收2000元，直接带动农民增收2000万元。

（作者单位：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 洪湖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常嘉